高雄地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觀察隨筆

文／金孟華

107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有幸全程參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模擬法庭的審判程序，雖不是擔任評論員，但有些心得希望能夠透過文字紀錄，與關心國民參審案件的先進分享。本文不是以法學論文的形式呈現，而是單純的隨筆心得，如有較不嚴謹之處，還請多包涵。

本次模擬法庭最值得讚賞之處有三:第一是審判長的審前說明與陳述。審判長將許多艱深的法律概念用平易近人的方式呈現，有條不紊，將國民法官的權限與義務、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以及實體法上的法律概念進行介紹，看得出來審判長經過非常認真的準備，而且是很誠懇地幫助國民法官瞭解法律與法庭活動。這個部分不僅可以作為未來法院的範例，同時也可作為檢辯雙方參考的對象。第二是案件的選擇。本案件最核心的爭點是被告主觀上有無殺人犯意，犯意的判斷往往沒有直接證據，必須大量仰賴情況證據、生活經驗進行判斷，這種案件是最適合由國民法官處理的，因為國民法官的強項不在法律，而是在事實的認定，讓國民法官針對事實曖昧不明的案件進行判斷，最能凸顯國民法官的價值，而國民法官也最能產生成就感。相對的，如果一個案件不具有足夠程度的曖昧不明，則似乎不需要由國民法官參審，因為這種案件國民法官的貢獻會非常有限。未來應該要多多善用草案第 6 條，針對事實已經非常明確無爭議的案件，容許法官可以回歸到一般程序處理，而無需經過國民法官審判的冗長程序。第三是「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中的「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在流程圖中，法院很明確地告訴國民法官必須先判斷被告有無殺人的故意;如果有的話，就「必須」為有罪判決，反之，則須考慮是否構成業務過失致死。在流程圖中，國民法官無須再過度考慮客觀上的許多事實，因為這些客觀事實雙方都不爭執。在這個框架下，法院幫助國民法官在一個很明確的路徑上進行決策。這樣的做法與美國陪審團是一致的，法律人的工作就在於讓素人針對問題的核心作出價值判斷，而簡化其他的干擾。

接下來則是作為一個旁觀者所提出的建議。首先，審判長的審前說明蠻詳盡地提到案件的具體事實，這部分未來應該儘量避免。事實的第一次提出，應該是透過兩造的開審陳述，而非透過一開始法官的審前說明，這應該是兩造對抗制下最核心的概念。避免在一開始就介入事實，也有助於法官建立一個與事實疏離的公正形象。第二，兩造在國民法官的篩選過程中，都有使用非常接近案件事實的情境作為問題的基礎，這種作法很明顯是有疑慮的。檢、辯兩造應逐漸建立共識，國民法官的篩選只是離譜管控，刪除顯然不適任的國民法官，兩造不應該透過篩選機制刺探潛在國民法官針對法律或是事實的心證。篩選機制的目的是要選出可以公正行使職權的國民法官，而不是對己方有利的國民法官，這兩者應該是可以區分的。篩選程序所應關心的應該是確認國民法官的積極與消極資格；此外，最多可以擴張問到國民法官背景的一般性問題，如職業、已未婚、有無子女等等，常見的問題還包括家人是否有擔任刑事辯護律師、執法人員？是否有朋友曾為類似本案犯罪的被害人？是否有透過其他管道獲得本案的訊息？是否已經認為被告是有罪的？對於刑事司法系統的態度？試探是否有種族、族群、階級、性別歧視等等。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在篩選階段就刺探心證，這個程序對國民法官所傳遞的訊息會是什麼？是會增加信賴還是減少信賴？這些也是值得思考的地方。

第三，兩造的開審陳述可以更為直接明確。開審陳述跟最終陳述是程序中很關鍵的程序，因為證據調查程序傳遞的訊息是零碎的，而在開審陳述跟最終陳述中，兩造可以很完整地把己方的立場說出。此時不容再做鋪陳，應該要把握這個機會將己方的籌碼開門見山地攤開在國民法官面前，可以考慮用「說故事」方式先把事實呈現，然後再將證據列出，必須要闡明證據證明的具體內容是什麼，然後這個具體內容必須要回應到故事中的要素。如果故事中被害人是窒息而死，而檢方欲傳喚法醫出庭作證，則檢察官在開庭陳述時，光是提到法醫能證明被害人的「死因」是不夠的，應該直接明確地說出「我方將傳喚法醫出庭作證，法醫的證詞將證明被害人是窒息而死……」。

第四，關於敘事的方式，首先應該考慮法律用語的白話文化，避免使用諸如「待證事實」、「警詢」、「偵訊」、「鑑定」、「勘驗」這類法律人習以為常，但一般人無法快速地直接理解的字彙。此外，投影片的使用應該要有取捨，本次模擬法庭兩造幾乎全程使用投影片，投影片雖然可以幫助國民法官理解案情，但是犧牲的卻是國民法官直接觀察證人、被告的機會，因為大家的專注力全部放在螢幕上，這樣等於是犧牲了直接審理原則的優點。有些內容是適合用投影片的，例如本案中要解釋食道與氣管的位置，這時用投影片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在訊問被告時，如果只是在投影片上放提問清單，恐怕就有可能不必要地轉移國民法官的注意力。再者，一般人或許比職業法官較容易受到情緒的影響，美國實務上確實也會利用一般人的這項特性進行陳述，情緒的介入對於決策有好也有壞，法律人應該要適當地利用這項特性並避免濫用。在本次模擬中，檢方數次提到小燈泡命案、鄭捷案等重大社會事件，目的是為了解釋法律概念或是犯罪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但其實這些案件與本案的情況大不相同，檢方應有更好的方式可以呈現想要傳達的訊息。

最後，這次的模擬審判凸顯出草案沒有做論罪與量刑兩階段區分的風險，因為程序上沒有做區分，所以當國民法官在論罪階段提出跟量刑比較有關的問題時，法院無法很明確地告訴國民法官現在集中處理的問題是論罪，量刑的問題應該留待後續再處理。大致上我們可以理解不區分階段的用意在於簡化程序的訴訟經濟考慮，但是不區分的風險在於可能導致量刑因子的「外溢效應」。量刑程序最大的特色在於，法律其實是在考慮被告「是不是好人？」、「是否值得同情？」、「能否回歸社會？」等因素，在法律的設計下，這些因素在論罪階段是不重要的，甚至是無關的。如果程序上不明確區分這兩個階段的話，其實是在增加量刑因子外溢到論罪階段的風險。例如，可能導致國民法官因為認為被告很值得同情，而將故意殺人降低為過失致死，而忽略故意與過失在法律上的區別。

不論如何，第一次高雄地院模擬法庭的模擬審判成果是令人驚豔的，審、檢、辯三方表現可圈可點。以上林林總總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許多是吹毛求疵的意見，謹供各界實務工作者參考。

（作者為交大科法學院助理教授）

（文接二版）

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行犯罪之行為，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仍屬共同正犯[11]。

參 幫助犯在實務上之相關問題

一、幫助犯所認識之犯罪內容與正犯所發生之犯罪事實不一致時之論罪情形：

因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之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12]。

當幫助之罪名異於實行之罪名時，如其不一致之情形，仍可認為有因果關係存在，則可認為錯誤；設其不一致之情形，無法認為有因果關係存在，則不可認為被幫助者之行為曾受幫助者之影響，從而亦不發生錯誤之問題。在此情況之下，被幫助者雖有犯罪之實行，但不能謂為與幫助者之幫助有關，故幫助者可以不負任何罪責。例如幫助者幫助被幫助者放火，但被幫助者卻實施殺人，則幫助者並不成立殺人罪或放火罪之幫助犯。關於罪名之不一致所引起之錯誤，被幫助者所實施之罪名，較幫助者所幫助之罪名為輕時，幫助者祇在被幫助者實行罪名之限度內負幫助之罪責。反之，被幫助者所實施之罪名較幫助者所幫助之罪名為重時，即屬於幫助之逾越，幫助者仍僅在其幫助範圍內負責，例如幫助者幫助竊盜，而被幫助者卻實施強盜行為時，幫助者應僅成立竊盜既遂之幫助犯[13]。

我國實務見解，亦認為幫助犯所認識之犯罪內容與正犯所發生事實彼此間之構成要件不同，而有輕重之分時，依「所犯重於所知，依其所知」之法理，不應論以較重之罪之幫助犯[14]。以幫助販賣（或施用）毒品為例，倘甲知道乙有施用毒品之惡習，亦知悉乙委託其拿夾鏈袋之目的係在裝盛毒品，甲復開車搭載乙至丙之住處向丙販入毒品，然甲並未參與乙、丙間之毒品交易行為，對於乙向丙購買毒品之「意圖」、「目的」及「數量」亦無所悉，縱使乙向丙實際購入毒品之數量甚多，且乙購入毒品之目的係在轉售圖利，然倘無積極證據證明甲之主觀犯意係在幫助乙販賣毒品，本文認為，基於「所犯重於所知，依其所知」之法理及「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甲應僅能論以幫助乙施用毒品之罪責，而不能論以幫助乙販賣毒品之罪責。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法律網 非專屬授權 509-3536
法律網 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稅法總論 第一冊 增訂三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稅法總論 第二冊 增訂第三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1000元者 65 元 中 書城熱賣